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5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2015年錄得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500萬元至3,500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4年”）錄得綜合純利為人民幣248,340,000元）。預期賬目由綜合純利變為虧損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於2015年國際白銀價格持續下挫及中國政府實施新的環保法令冶煉業務毛利收窄；
- (ii)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00萬元；
- (iii) O2O業務處於高速擴張期初段，令營運成本錄得顯著上升；
- (iv) 2015年內因收購及集資活動錄得約人民幣2,600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及
- (v) 年內未有錄得於2014年約人民幣1,900萬元的一次性稅務回撥。

儘管預期2015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錄得明顯下降，本集團對目前的業務策略仍充滿信心，並致力發展成為全國領先的全產業鏈白銀企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正處於關鍵的轉型時期，尤其考慮O2O業務及新收購的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業務正高速發展，其初始投資將在未來取得豐厚成果。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2015年期末業績。本集團2015年營運表現及詳細財務資訊預計將於2016年3月底在本公司的2015年期末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宋建文

2016年2月5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